

2009年试点地区军队人员参加全国统一考试的相关规定职称英语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  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603/2021\\_2022\\_2009\\_E5\\_B9\\_B4\\_E8\\_AF\\_95\\_c91\\_603274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03/2021_2022_2009_E5_B9_B4_E8_AF_95_c91_603274.htm)

2009年，驻部分省、直辖市、自治区（简称试点地区）的军队人员按总部要求须参加全国统一组织的专业技术资格考试。2009年度试点地区为江苏省、甘肃省、吉林省、河南省、贵州省、天津市和广西壮族自治区。考试的科目、等级、报名办法和成绩效用等按照总政干部部《关于做好2008年度专业技术干部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及《关于做好2009年度专业技术干部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执行。驻试点地区军队人员必须报考全国统一组织的职称外语等级、卫生专业技术资格和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。军队人员符合报考医古文、古汉语条件的，可以参加所在省统一组织的相应考试。报考未纳入国家考试目录的16个语种和9个卫生专业的人员，按照就近就便的原则，参加相邻省（市、区）由全军统一组织的专业技术干部考试。驻试点地区军队人员，由团级以上单位政治机关按照人事部办公厅、卫生部办公厅、总政治部干部部国人厅发[2008]6号、7号通知规定，统一办理网上报名手续。对使用身份证号报名，考试前仍未拿到身份证的，由军队单位出具证明参加考试。外语和计算机考试的成绩有效期仍为5年。驻试点地区军队人员卫生考试各科目成绩实行两年为1个周期的滚动管理办法，在连续2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同一专业4个科目的考试，方可取得该专业资格证书。对不同专业的考试合格成绩，不得作为同一专业合并计算。已取得军队中级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1个科目合格成绩且在有效期内的，在全国卫生考试“基础

知识”和“专业实践能力”科目中选择相同（近）专业未通过的1个科目报考，该科目考试合格成绩有效期按国家规定为2年。军星网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